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89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8月1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8月5日營署綜字第09829153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詹委員順貴、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周委員天穎、張委員四立、江委員彥霆、吳委員綱立、黃委員聲遠、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嘉義縣交通局、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台灣糖業公司嘉義區處、嘉義縣政府、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顏委員愛靜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曾 委 員 中 明			
翁 委 員 文 德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再 安			
詹 委 員 順 貴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王 委 員 珍 玲	王珍玲		
林 委 員 佳 瑩			
陸 委 員 曉 筠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羅委員光宗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許委員文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嘉義縣交通局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 南區施工處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王玗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南區辦事處 嘉義分處	
台灣糖業公司嘉義區	楊宏麟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嘉 義 縣 政 府 (申 請 單 位)	劉培東 羅桐芳
中 決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謝益展 郭東星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漢 彬	林漢彬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建築及景觀規劃構想如何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地區整體和諧景觀意象部分，請加強說明本案生態園區週邊綠帶景觀規劃如何呼應相鄰基地景觀，以達到地區整體和諧景觀意象。
- 二、有關本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同意依 88 年同意原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所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修正為建蔽率 50%，另容積率則修正為 180%，同意確認，請修正計畫書內容。
- 三、有關本案公園用地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同意將公園用地使用強度修正為建蔽率 5%，容積率 10%，並請補充說明公園用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另有關本案公共停車場用地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停車供給採平面方式已足供所需，故請依本案實際停車與停車場附屬設施需求檢討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
- 四、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因本計畫屬細部計畫階段，申請人對大街廓規劃之補充說明仍不具體明確，故請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4 點規定補充說明本案各種用地之建築高度

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與景觀綠化、防救災規劃原則、建築附屬設施及設置員工住宿所衍生相關休憩設施與公共設施需求之規劃設置方式等內容。

- 五、有關本案生產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不足，仍請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繪圖補充說明其貨櫃車輛出入口及主要運貨道路之規劃設計內容，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 六、有關本案主次要道路之植栽綠化及人行道留設規劃部分，依補充說明內容，本案擬分別於 30 公尺主要道路及 20 公尺次要道路二側各留設 2.5 公尺寬與 2 公尺寬之人行道兼自行車道，惟其寬度似不足供人行與自行車混合共用，經申請人補充建議將建築基地退縮地空間納入考量，故請申請人再檢討本案主次要道路人行道系統與留設規劃方式。
- 七、有關基地東側未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考量及北側留設之隔離綠帶部分，其中東南側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擬採退縮 20 公尺方式替代劃設綠帶，因與規範工業區計畫專篇第 7 點規定不符，請依上開規定留設足夠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另東側及北側未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東側擬以 18.5 公尺寬綠地與 1.5 公尺寬灌溉設施用地，以及北側擬以滯洪池

作為隔離設施，請申請人就上開 1.5 公尺寬灌溉設施用地及滯洪池是否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認定之隔離設施部分，函請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確認。

八、有關本案生產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C（育成中心大樓）、D（其他新增之公用設備）核與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十八點規定不符部分，經申請人同意刪除本案生產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C（育成中心大樓）、D（其他新增之公用設備），同意確認，請修正計畫書內容；另有關本案不留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擬於污水處理廠用地附設管理及商業服務設施，考量第一期細部計畫仍有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需求，故請申請人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留設適當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九、有關本案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使用項目包含「步道、腳踏車道及巡邏道等必要之道路設施與休憩設施」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同意配合刪除休憩設施、步道、腳踏車道及巡邏道等設施，請配合修正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馬稠後工業區與嘉義縣工業政策發展關係及周邊工業區開發情形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周邊工業區皆為早期開發之傳統性工業區且轉型困難，已不符現今產業競爭環境，而本案將引進具競爭力之

產業並作為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中下游產業發展之支援基地，考量嘉義高鐵車站的開發已改變周邊土地經濟條件，請申請人就上開說明加強說明本工業區開發之必要性與科學園區之相互支援性，由作業單位送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本案馬稠後工業區之引進就業人口由 21,085 人減少至 16,796 人，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馬稠後工業區之引進就業人口之計算內容，同意確認，請將上開引進就業人口計算內容納入計畫書；另有關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對全區性公共設施服務造成之影響（包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必要性公共設施與後期發展區之關聯性等）部分，查第一期細部計畫將運輸倉儲區與廢棄物處理場用地刪除、減少道路用地以及增加生產事業用地，請補充說明本次馬稠後工業區規劃調整後必要性公共設施與各期發展區之關聯性及是否滿足各期發展區所需。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一）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及其使用之車輛預估數與本案留設之停車位數之計算內容，請將上開內容納入計畫書並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六），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大眾運輸服務設施之設

站地點、路線規劃內容及是否取得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文件部分，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十四、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三），有關本案基地液化潛能分布圖與土地使用計畫之關係，並請依本部 9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7319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評估地震對基地安全之影響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有關地震對基地土層產生液化潛能分析，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並繪製液化潛能分布圖部分，原則同意，請強化補充與土地使用配置及必要液化防制或基礎處理原則。
- （二）土層剖面分布圖請補充 SPT-N 分布以利評估應用。
- （三）本案土層分為五層，第一層平均厚度約為 7.0 公尺，平均 SPT-N 值為 5.7，第二層平均厚度約為 4.1 公尺，平均 SPT-N 值為 9.0，第五層平均厚度約為 6 公尺，平均 SPT-N 值為 6.7，屬於軟弱地盤，除液化分析外，建議應加強說明基礎承載及沉陷穩定，並研擬必要配合措施與處理原則以作為後續參考。

十五、有關電力設施用地部分，經台電公司代表表示本案電力設施用地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臨路側須退縮 6 公尺建築，將來台電公司於退縮建築線及臨路側地界線設置圍牆，所需用地面積為

95 公尺x55 公尺（即 0.5225 公頃），建請確實將該用地面積修正為台電公司需求之 0.5225 公頃，故請申請人依台電公司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

十六、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五、六、七，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由作業單位簽請區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